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408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黃志賢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29號），本院
08 裁定如下：

09
10 主文

11 黃志賢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12 理由

13 一、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
14 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
15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業已向受刑人黃志賢
16 （下稱受刑人）函詢，予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之刑有以書
17 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18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
19 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
20 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21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22 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以
23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
24 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
25 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26 同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至刑法第50條規定固已於民國102
27 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惟本件不
28 論依新舊法之規定，均無不同，自無庸新舊法比較，應適用
29 現行刑法第50條之規定，附此說明。

30 四、經查：受刑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先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
31 院及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各罪俱係於附表

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113年1月31日）前所為，就上開各案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各編號之判決書附卷可稽。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經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均為罪質相同之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案件；又附表編號1所示犯罪時間為105年12月至107年3月、附表編號2所示犯罪時間則為101年3月16日至同年7月31日，犯罪時間有所間隔，另參酌受刑人各該犯罪之吸金規模，暨其所犯之不法內涵及侵害法益程度等情，並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再參酌受刑人並未回覆本院函詢就定應執刑為所表示之意見（本院卷第199至209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法官 邱瓊瑩
法官 劉兆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謝歲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附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銀行法等	銀行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05年12月至107年3月	101年3月16日至同年7月31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0074號、 109年度偵字第56、7038、20006 號、110年度偵字第10444、1045 1、20017、25528號	臺北地檢101年度偵字第25321、25 322號、102年度偵字第5258、928 2、13368號	
最 法院	高雄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續上頁)

01

後 事 實 審	案號	111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	110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2號	
	判決 日期	112年12月27日	113年3月19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高雄地院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277號 判決判決以受刑人上訴違背法律上 之程式駁回本院110年度金上重更 一字第2號	
	案號	111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		
	確定 日期	113年1月31日	113年11月19日	
得否易科 罰金		否	否	
備註		(1)高雄地檢113年度執緩字第175號 (臺南地院113年度撤緩字第158 號裁定撤銷緩刑宣告確定) (2)編號1犯罪日期誤載為「105年12 月至109年3月10日」、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漏載「109年度偵字第7 038、20006號、110年度偵字第1 0444、10451、20017、25528 號」、備註執行案號誤載「臺南 地檢113年度執緩字第175號」， 均應更正如上	(1)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676號 (2)編號1犯罪日期誤載為「101年3 月16日至101年11月13日」、偵 查機關年度案號漏載「102年度 偵字第9282、13368號」，均應 更正如上	